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议案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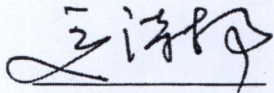
议案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宁波新润元发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湾厂区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

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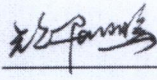
何永达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何永达

